

霍林郭勒市文化和旅游局
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林郭勒市公安局

文件

霍文联发〔2023〕5号

关于对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的通知

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为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有机结合，根据《霍林郭勒市2023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要求，决定由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对辖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开展1次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

查，全面查找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和纠正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市场主体规范经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31 日。

二、抽查事项

（一）文化和旅游部门本次联合抽查事项：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成年人的检查(重点监管事项)。

（二）市监部门本次联合抽查事项：

1.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3.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4.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三）公安部门本次联合抽查事项：

1. 实名登记检查；
2. 禁止吸烟落实情况检查。

三、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一）抽查对象范围：从全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名库中抽取。

（二）抽取比例：20%。

（三）抽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完成录入、审核，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自动交换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四）后续结果处置。

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并将后续处置结果录入

“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中，确保后续监管到位，形成监管闭环。

六、工作要求

（一）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减轻企业负担。在联合抽查工作中，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结合，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企业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

（二）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抽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录入检查结果。同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据职责和管辖权限，要依法做好抽查结果

四、名单抽取及派发

(一)市文旅局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从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抽取确定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由内蒙古协同监管平台自动派发到各配合单位，由配合单位的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

(二)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随机匹配，自动生成一户企业一份执法检查表，并自动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

五、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本次联合抽查由文化和旅游局牵头，纳入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的有关部门为：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各行政监管部门负责指导本部门实施抽查，并具体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

(二)检查方式

1.现场检查一般采取实地核查、查阅监控等方法；

2.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应当出示相应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执法检查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执法检查表”上如实记录；

3.对企业实施联合抽查时，由市统一组织，一次性完成。

的后续处置工作，坚决杜绝后续处理结果不回填或回填超期等现象。

文游局联系人：包娟娟 联系电话：15750586525

市场局联系人：王志伟 联系电话：15561063000

公安局联系人：何海坤 联系电话：15847596825



2023 年 7 月 13 日

